

2000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立法會決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立法會於 2000 年 6 月 22 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

(1) 在第 23(3) 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不具" 而代以 "不擬具"；

(2) 在第 25 條中——

(a) 廢除第 (1)(e) 款；

(b) 加入——

"(3)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24(2) 條 (質詢預告) 作出預告的質詢或其中某部分的主題與下述事宜的主題實質相同——

(a) 在另一項較早時已作出預告會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中提出的事宜；或

(b) 在較早時已作出預告會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或法案中提出的事宜；或

(c) 常設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獲立法會授權對某事宜進行調查的委員會正在審議的事宜，立法會主席可指示通知有關議員該質詢或質詢的有關部分不合乎規程。";

(3) 在第 30 條中，加入——

"(4) 如立法會秘書就相同修正案接獲多於一項預告，最早作出預告而未有撤回該預告的議員為修正案的動議人。";

(4) 在第 31 條中——

(a) 將該條重訂為第 31(1) 條；

(b) 加入——

"(2) 如有議員就某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不屬由獲委派官員提出的議案) 作出預告，而該議案的主題與下述議案、法案或事宜的主題實質相同——

(a) 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或法案，該議案或法案較早時已作出會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預告；或

(b) 常設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獲立法會授權對某事宜進行調查的委員會正在審議的事宜，立法會主席須因其認為不合乎規程，指示將該預告退回簽署該預告的議員。";

(5) 在第 35(1) 條中，廢除 "動議人" 而代以 "議員"；

(6) 在第 51 條中——

(a) 在第 (7)(a) 款中，在 "本議事規則" 之前加入 "第 (7A) 款及";

(b) 加入——

"(7A) 凡撥款法案的二讀或三讀議案遭否決，可在同一會期內提交另一項所載條文相同或實質相同的撥款法案。";

(7) 廢除第 61(5) 條；

(8) 在第 66(6) 條中，在 "安排" 之後加入 "(如認為有需要，可連同任何為修訂該發回的法案而提交並已交付內務委員會的法案)"。

立法會秘書

馮載祥

2000 年 6 月 22 日